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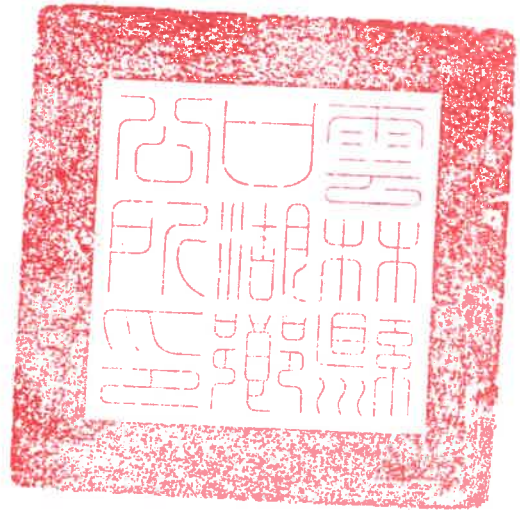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30005242A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修正對照表



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鄉長 李龍飛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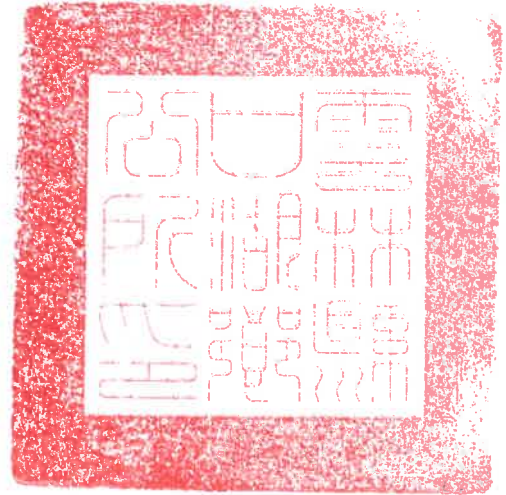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30005242B號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4月9日府民行一字第113210925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龍飛